

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2023-2025 年后勤服务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2023-2025 年后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2023-2025 年后勤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汕头市鸿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037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3年11月0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注：1、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2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